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瑞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瑞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更正「告訴人負傷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並補充「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駕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瑞華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按關於「自首」要件，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要件。而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客觀事實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已發生嫌疑。又犯人在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不以先自向該公務員告知為必要，即受追問時，告知其犯罪仍不失為自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其

01 為肇事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2 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5頁），堪認被告於職
03 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已主動坦承肇事，並自
04 願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5 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機車上路，本應確
07 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
08 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時
09 藝恩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
10 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然
11 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並兼衡被告違反注
12 注意義務之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再參以被告無前科紀
13 錄，素行良好（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時自
14 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卷
15 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1 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鄧弘易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9462號

07 被 告 羅瑞華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鎮區○○路○○○段000

09 巷00弄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羅瑞華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上午7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
15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往中山
16 東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與後寮一路路口
17 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8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19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
20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人車動態，逕自前行，適時藝
21 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址，因事出突
22 然，避煞不及，遂而撞上，當場造成人車倒地，致時藝恩受
23 有右側手肘、雙側膝蓋擦挫傷、右側肩膀鈍挫傷等傷害。羅
24 瑞華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報明其為肇事者，說明事
25 發經過，並自首接受調查。

26 二、案經時藝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瑞華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9 與告訴人時藝恩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道路交通事故
30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告訴人負傷就診

01 之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拍攝畫面翻拍、現場照片等
02 附卷可稽。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
03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駕駛人應注意
04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5 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
06 告駕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
07 注意，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
08 失。又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
09 訴人之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2 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
13 調查，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4 錄表1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
15 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
16 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吳柏儒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 記 官 李冠龍